**合同编号：**

**瘦终端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 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湛江湾实验室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和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瘦终端 | 1. X86架构，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整机无风扇和转动机构、功耗低于20W ；
2. 键鼠：USB光电防水防尘；

③　保修期限：3年内免费保修； | 100 | 台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成本、运输、拆卸、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商品质量要求的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更改为：或甲方采购项目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并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货品说明书（资料）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若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包供货、安装、检测、验收等相关服务。

3.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海洋大学霞山校区北门对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待乙方向甲方开具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预付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在此之后的15日内，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 元。乙方逾期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

注：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审核时间（如有此环节），因非甲方原因（如银行延迟、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等）造成乙方迟延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纳税人识别号： 1244 0000 MB2D 06977J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图书馆）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

 44608001040018958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的维修保养均为免费。

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护和人工费。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处理完毕。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湛江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符合程序，确保安装过程安全，有关消防及特殊设备安装的，安装完成后应通过消防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检测，调试时乙方应安排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调试，并出具相应的书面调试报告。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文件与甲方。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2.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通电及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但所有设备及主材均须与甲方用户部门的人员一起进行拆箱，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内外包装和文件（如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逐一核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签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至符合约定为止。甲方对货物的核对检查仅为签收，签收不视为对货物的验收。

3.验收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都是全新正品，产品包装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常规防潮、防虫等标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自甲方拆封前无破损，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外观与合同约定一致；

（3）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如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与合同约定一致；

（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约定一致；

（5）产品配件与合同约定一致；

4.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后，在10天内对产品品质完成验收。

5.若甲方在验收期间发现产品存在问题，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提供货物不达标数量到达5%以上，甲方有权全部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足量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7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二款处理。如经1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款或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导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查处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后果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有权没收质保金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款、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及货物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提交起诉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或双方谅解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组成部分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5.凡与本合同相关之送达（包括司法文书、仲裁文书之送达），均以本合同签字页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 乙方：

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地址：

文体路一号（图书馆）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湛江市霞山支行

帐 号：44608001040018958 帐 号：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